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1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沪环保许防〔2026〕1230 号

法人名称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浩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有效期 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核准经营总规模 2 万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 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	略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7 含锑废物	261-046-27	锑金属及粗氧化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61-048-27	氧化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残渣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中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产生的废物(不含废液)
HW34 废酸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HW35 废碱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碱渣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碱渣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 生的含石棉废物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1-36	废石棉建材、废石棉绝缘材料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	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33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的含钡盐浴渣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不含沾染有机物的废物）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9-50	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 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61-178-50	β-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王　勇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李玉东	环境保护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万德阳	环境保护与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曲海波	021-59968730	15301603069
李超	021-59963828	13524856510
顾鹏飞	021-59961357	18018689026
朱文杰	021-69113019.	13917985669.
钟紫宇	021-59963977	13601663487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18 吨钢板罐车（危险废物焚烧飞灰专用）、其他槽车、吨袋、飞灰周转箱等。

2、运输方式: 自行运输或产生单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厂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面积 780 m^2、危险废物应急库面积 420 m^2、飞灰贮存罐贮存能力 50 m^3，用于飞灰的临时贮存。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危险废物进场

飞灰及工业危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至固处公司，均应经过入口地磅称重计量与测试，以确定危废性质、重量和来源。

（2）进场前检测

利用现有的危险废物预处理系统对焚烧飞灰和其他工业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废物在现有的实验室内进行包括浸出毒性在内的进场前检测，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规定的“危险废物允许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后，方可进入填埋场。

（3）建立三维网格图形并填写填埋记录

安全填埋场库区填埋废物性质各异，为了跟踪填埋危废，根据目前的做法，建立了三维网格图形。按作业分层，垂直方向以 0.3 m 作平面网格，填埋库区每平面（单元）网格尺寸大致为 15 m×15 m（网格的尺寸可根据危废数量进行调整），每

个网格均用数学符号进行区别。进入库区的危险废物填写填埋记录，标记在图上，并记录在电子档案内，注明其在填埋场的方位、距离、深度及填埋单元。此外，每一个填埋单元填埋废物的方式均须列入记录。

（4）场内运输

填埋场起始阶段将预处理后的飞灰吨袋打包，采用叉车运输至填埋库区，利用库区吊装设备对吨袋飞灰吊装至库底进行边坡和库底保护，再使用炉渣等坚硬的废物形成卸料平台，在卸料平台上铺设钢板，作为危废车辆卸料点。随着填埋作业面扩展，在危废上铺设钢板形成作业道路，由叉车运输废物至填埋作业面，后由吊装设备完成填埋吊装作业。

针对高维填埋区域（标高超出 6.45 m），采用围堰式填埋作业工艺。另外，根据不同的填埋高程，在堆体坡面修建永久性作业道路，在库区内修建临时作业道路连接库区周边场内道路，运营车辆通过库区道路、坡面永久性道路和临时作 业道路到不同填埋作业区域，将固化物输送至填埋库区进行倾倒卸料。

（5）摊铺压实

根据废物特性及相容性原则分区填埋并记录填埋废物的区域及高程，填埋方式有入坑法填埋或堆坡法填埋。采用吊装设备进行吊装作业，避免吨袋废物破袋产生扬尘，禁止不同填埋单元之间的交叉作业。采用堆坡法填埋时考虑到堆体的稳定性结合库区的实际情况坡度比为 1:3，破面用挖机挖斗排实。入坑填埋时应根据作业面与库底高度，建立作业面分级平台，确保便于填埋作业和安全覆盖。当整个填埋库区填埋至地面标高位置后，宜采用物理力学性质较好的填埋废物在库区内构筑围堤。填埋库底和边坡防护，库底和边坡应填埋较为柔软的废物，如飞灰和污泥等。

（6）日覆盖和中间覆盖

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运行不能暴露在露天运行。为了避免雨水直接进入废物堆体，减少废物填埋渗滤液的产生量，在废物堆体上采用 0.75 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搭接覆盖，对填埋区表面进行全面的日覆盖，作业时再揭开部分覆盖膜进行填埋作业，每日填埋完成后立即将膜盖好。HDPE 膜之间采用搭接扣连接，顺坡铺设，并用砖块压实，以免被 风刮走。

中间覆盖边坡坡度不超过最大坡度1（垂直）：3 （水平），并在一定高度处设立汇水平台。较长时间不进行下 一步填埋作业的区域可采用1.5 mm厚HDPE膜进行中间覆盖，并使用0.75 mm HDPE膜进行全焊接，使用压块压实后用绳子串联。焊接作业时，焊接机使用的温度应根据现场环境温度和HDPE膜厚度决定；膜与膜之间焊接叠层10 mm，允许 偏差为2 mm。焊接时两边膜尽量拉直，避免焊接后缝处产生折皱和形成“鱼嘴”，焊接后应检查焊接是否有漏点。

2、设备清单

设施设备、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二期工程填埋库: 设计填埋库 容为30.2×104m^3，采用半刚性挡墙结构，分南北二个单元库区构建，各个库区分别设置独立地下水、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废水：渗滤液处理设施、地下水监测井	3万吨/年
JSI000/HZS50型废物预处理成套设备：1套，包括飞灰储罐、危废收集斗、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药剂槽、搅拌机、 空压机、电脑控制台等处置设施、设备		72吨/班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医废焚烧飞灰、废活性炭、废水污泥、废包装等自产危废视检测结果送预处理车间经预处理后进入二期填埋库区安全填埋 或不经预处理直接填埋。基地内实行雨、污分流，填埋场渗滤液经泵提升至单效蒸发处理站，利用 3#焚烧线蒸汽对渗滤液原液进行蒸发，去除渗滤液中高浓度盐分，蒸发后的冷凝水排入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经酸碱中和+A/O 生化反应+MBR 膜反应+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氨氮）+离子交换树脂(吸附重金属)等处理后，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排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总排口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5 m 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法处理，通过 15 m 排气筒排放；危废应急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碳吸附处理，通过 15 m 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工

艺处理，通过 15 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应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综合性隔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

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落实排查、整改、复核、销号全链条闭环管理。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

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违章等作业行为。在本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在岗带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值班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应急预案流程，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5、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严防迟报、漏保、瞒报事故。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涉及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时，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报至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热线、属地政府及相应管理部门，事后将详细调查情况按职责分工报送市固化管理中心。

6、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入场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超范围、超库容经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填埋废物应满足柔性填埋库入场要求并定期对填埋场安全环境性能进行评估，并提前做好二期填埋场封场前准备工作。按要求在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日处置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7、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持续优化完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条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中间产物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要求开展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内控标准的中间产物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8、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9、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0、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1、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要求，危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等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控制要求后方可排放，禁止渗滤液回灌。按照规定定期对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进行评估。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地下水自行监测，地下水监测因子和地下水监测层位应根据填埋废物特性、历史调查结果等条件，选取具有代表性且能表示废物特性的参数。

12、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规范实施填埋作业，控制作业区扬尘并妥善处理渗滤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3、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4、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

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5、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16、严格落实《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危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均扫码流转。

1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视频安装位置、网络带宽、信息存储能力、分辨率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视频稳定接入。

18、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来源、类别和数量；严格执行《上海市危险废物填埋白名单》（沪环土〔2025〕129号）。

ZHB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